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聯絡人：黃令喬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189
傳真：02-27542895
電子郵件：Lchuang@cnc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淵貿字第1070000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第2屆臺尼FTA自由貿易委員會」與「第2屆臺薩(薩爾瓦多)宏(宏都拉斯)自由貿易協定委員會」相關決議文自107年6月30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6月29日貿雙二字第1070550893、107055089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理事長 **王文淵**

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明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7
傳 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l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05508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第2屆臺尼FTA自由貿易委員會」第6號決議文自
107年6月30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臺尼FTA自由貿易委員會第6號決議文內容為，由現行15%關稅立即調降尼國牛胃（肚）、腸及膀胱產品輸臺至零關稅。尼方及我方已分別於107年1月17日及5月31日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其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爰依本決議文所訂生效條件於107年6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案決議文中、英、西文版亦已公布於本局FTA專網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38>）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美洲經貿辦事處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王次長室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貿易服務組、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局長 圖印公啟交換類記 楊珍妮



107000214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 辦 人：林明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7

傳 真：(02)23216442

電子郵件：l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055089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第2屆臺薩（薩爾瓦多）宏（宏都拉斯）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」第14號至16號決議文自107年6月30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執委會第14號至16號決議文，包括宏國蔗糖輸臺每年6萬公噸配額（粗糖5萬公噸及精糖1萬公噸，第14號）；調降宏國牛骨、牛舌、牛唇等產品輸臺至零關稅、乳粉等2項產品分6年調降為零關稅（第15號）；我輸宏蘆薈汁產品由現行15%關稅分10年逐步調降至零關稅、我2項膠帶產品則由現行5%及10%關稅立即降至零關稅（第16號）。
- 二、宏方與我方已分別於107年1月25日及5月31日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其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爰依本決議文所訂生效條件於107年6月30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決議文中、英、西文版亦已公布於本局FTA專網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39>）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



1070002143

經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美國經貿辦事處、臺灣省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王次長室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
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貿易服務組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駐薩爾瓦多大
使館經濟參事處、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局長 電子公文交換標記 楊珍妮

裝

訂

線